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3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個選舉委員會定於 99 年 3 月 2 日正式成立，會中同時也通過新任主任委員、委員名單，將送請行政院核定。

中選會表示，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相關縣市選舉委員會亦配合改制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同時因應該會法制化，另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均自 99 年 3 月 2 日施行。

同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亦於 99 年 3 月 2 日正式成立。

中選會指出，根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

中選會表示，有關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委會新任主任委員、委員人選遴選的原則為，主任委員部分：新設直轄市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合併後辦公廳舍所在地點之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首任主任委員，俟 99 年直轄市市長就職後，主任委員本職如有異動，再依組織準則規定改派。委員部分涉：合併改制之縣市選委會，各按其推薦名單順序，依序遴選 6 人擔任委員，另地區人口數較多之縣市，增加委員名額 1 人。